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成立合資公司之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光伏(常州)、招商銀科與漳州創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創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目標公司之51%股權及49%股權。

合資公司成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訂立了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其中雙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新章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招商銀科為招商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而招商銀科與招商新能源集團為同系附屬公司，故招商銀科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附(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目標集團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光伏(常州)、招商銀科與漳州創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漳州創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目標公司之51%及49%股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公司成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訂立了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其中雙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新章程。

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經營合同

訂約方

聯合光伏(常州)

招商銀科(或招商銀科管理的投資基金)(「招商銀科方」)

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

目標公司之經營範圍將包括(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站投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光伏太陽能發電技術及設備的研發；光伏太陽能發電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光伏太陽能發電設備的銷售；五金產品、交通器材、機電設備銷售。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6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目標公司可通過貸款或增加其註冊資本增加營運資金若採用後者方法，合資經營合同雙方有權根據其各自在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認繳資本。

董事會構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聯合光伏（常州）委派其中兩名（包括董事會主席），招商銀科方委派其中一名（包括董事會副主席）。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

利潤分配

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將根據其各自在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配目標公司之利潤、風險與損失。

需要目標公司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之事項

以下事項需要目標公司董事一致表決方能通過：

- (a) 合資經營合同及目標公司章程之任何修改；
- (b) 目標公司的中止或結業；
- (c) 目標公司的分立或合併；及
- (d) 目標公司股本之任何增加或減少。

其他事項需要親自或被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大多數董事表決方能通過。

目標公司股權之轉讓、抵押、質押或處置

未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均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處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若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其中一方欲轉讓其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第三方，另一方將在向第三方要約的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對該等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新章程

新章程實質上反映合資經營合同之條款。

有關招商銀科之資料

招商銀科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招商銀科是招商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漳州創大(為EBO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BOD則為Magicgrand Group Limited(一間由李原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公司)之聯繫人。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組成，而目標公司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項目公司各自擁有兩個分別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和吐魯番市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四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已經成功併網。

有關本公司資料及訂立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原因，聯合光伏(常州)簽訂了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方持股比例分別為51%及49%之

合資公司。聯合光伏(常州)及招商銀科擬記錄就收購事項完成後如何管理目標公司、雙方各自身為股東的權利與義務及目標公司運作方式的共識，遂訂立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以確定合資經營合同及新章程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本集團訂立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乃日常業務及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及新章程及成立合資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各自持有之股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招商銀科為招商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而招商銀科與招商新能源集團為同系附屬公司，故招商銀科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招商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楊百千先生已就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任何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期權協議、招商銀科認沽期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會就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附(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目標集團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資公司」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將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成立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合資公司
「合資經營合同」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簽署，與附於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格式大致相同之有關目標公司的合資公司經營合同
「合資公司成立合同」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

「新章程」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招商銀科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簽署並為目標公司採納，與附於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格式大致相同之目標公司的建議新章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